

電腦軟硬體經費執行考核原則

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

一、為建立有效的評估機制，落實合於效益之分配使用原則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電腦軟硬體經費執行考核原則」。

二、考核項目：

(一) 教學單位

1. 定額分配經費

2. 專案計畫經費

(二) 行政單位：以專案計畫經費為主要考核項目。

(三) 全校性策略性計畫

(四) 跨領域資訊應用種籽計畫

三、考核方式

(一) 教學及行政單位各項考核項目由「電腦軟硬體經費稽核小組」負責考核。

(二) 「跨領域資訊應用種籽計畫」與「全校策略性計畫」由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或組成小組負責考核。

四、考核結果

1. 考核結果分為「優良」、「通過」、「待加強」三種。

2. 教學單位之定額經費考核結果為「優良」者，次年度定額經費得於 10% 範圍內酌增；考核為「待加強」者，次年度酌減 10%。

3. 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專案計畫考核為「優良」者，次年度得優先保障一項專案計畫。

4. 跨領域資訊應用種籽計畫，考核結果為「待加強」者，二年內不接受原申請團隊所有成員申請跨領域種籽計畫。

5. 全校策略性計畫，考核結果為「待加強」者，二年內不得被委付為全校策略性計畫之執行單位。

6. 考核結果為「優良」及「待加強」者，由計中通知受考單位。

五、考核重點：考核時以下列原則為各項考核的共同準則：

(一) 資源的效益

(二) 資源的共享

(三) 管理規劃之完整性

(四) 申請項目與採購項目的一致性

(五) 自評表填寫的完整性

(六) 執行成效

六、本原則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